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0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或「交易事項」	指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條件買賣目標股份及新加坡資產
「收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初步收購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目標業務」	指	賣方集團旗下生產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營業日」	指	(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 (i)紐約，(ii)佛羅里達州聖彼得堡，(iii)香港或(iv)中國深圳之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法定或規定休假之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割」或「完成」	指	交易事項的完成
「交割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詳見正式協議)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集團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正式協議 – 代價」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比亞迪、本公司及賣方根據正式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比亞迪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重組」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的重組，使目標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營運實體(其持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範圍內資產(新加坡資產除外))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集團」	指	Jabil Inc. 及其附屬公司(除目標集團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資產」	指	賣方與現有客戶們就目標業務的關係(包括相關商譽、策略能力及其他無形資產)，該部分關係於交割前由賣方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設立實體，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完全擁有目標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727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份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
比寶二路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 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作出下文所載的調整)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新加坡資產(構成目標業務之一部分)。

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佔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及新加坡資產。於重組後轉讓至目標集團的目標業務包括賣方集團旗下生產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代價

根據正式協議，代價應約為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代價」)，受制於協定之交割賬戶調整機制，包括對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於交割前後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預付按金已於簽立正式協議之前或之時支付予賣方的母公司；

- (b) 於簽立正式協議時(i)應付託管代理約人民幣947百萬元(相當於132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ii)已付賣方的母公司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相當於258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
- (c) 約人民幣287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美元)(「託管金額」)應付託管代理且存入特別託管基金，該基金由賣方根據交割時的慣常託管協議設立，旨在於交割日期至交割的第三週年期間向本公司支付若干或有事項的費用；及
- (d) 相等於購買價格計算結果(「交割購買價格」)的金額，該金額應在賣方根據正式協議籌備的交割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完成時的估計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以及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相當於200百萬美元)的目標淨營運資金，減：(i)上述(a)項及(b)項所述的按金及當中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統稱「按金」)；及(ii)應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的託管金額。

交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付的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144.2億元(相當於約20.1億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能實現的戰略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前景而釐定。具體而言，除本節下文「I.正式協議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外，本公司已初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生產能力及產量預期增長，及目標集團於交割後貢獻的可持續收入及溢利合併至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拓寬智能移動終端零部件業務的機遇，本集團預期將獲改善的客戶與產品結構，並考慮消費電子行業發展趨勢、目標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過往盈利)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倍數等指標作補充參考。

就行業發展而言，消費電子領域往往居於各項技術創新應用前沿。加之近年來光學、聲學、通信等技術的不斷創新及進步，以及終端用戶對電子產品功能、技術及外觀等創新性要求的不斷提高，消費電子領域的產品消費週期不斷縮短，同時，市場邊界不斷擴寬，用戶需求持續活躍。此外，隨著5G和物聯網等技術的發展，以及用戶所擁有的消費電子終端數量的增加，多設備之間的互聯、傳輸數據及共享日益增多。同時，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輕薄化、設計簡潔化等新要求，也為消費電子產業的增長及發展帶來了多種新市場需求及新機遇。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數據公司(IDC)的統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分別約為12.92億部、13.50億部、12.10億部及11.70億部，同期的全球個人電腦和平板電腦出貨量分別為4.61億部、5.18億部、4.55億部及3.03億部。IDC、TechInsights等研究機構指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反彈7.1%，達到3.17億部，結束了過去連續九個季度的低迷。預計二零二四年，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和平板電腦行業有望實現恢復增長。其中，二零二四年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有望取得同比3%的增長，個人電腦和平板電腦出貨量預期亦將增長至4.03億部。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與消費電子行業週期及其客戶們的經營表現密切相關，故當消費行業復甦時，目標集團的業務預期將有所增長。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的精密結構件製造業務。精密結構件乃影響智能手機外觀、型號、質感、韌性及可靠度的主要部分載體，其中使用材料的創新顯得尤為重要。智能手機問世以來，主體結構件所用的材料經歷了從塑膠到優質金屬材料的不斷演進和升級。目標集團一貫通過生產具有先進技術的產品驅動其客戶們不斷升級，從而自高端客戶們獲取訂單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隨著市場上使用優質金屬材料的手機品牌增加，優質金屬材料的普及應用有望縮短高端智能手機的換機週期，使市場需求增加。由於目標業務與生產高端智能手機零部件有關，經擴大集團也將通過收購事項獲取目標集團強勁的研發實力及良好的客戶關係，並享受消費行業復甦的利益。

消費電子行業近年整體處下行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國內外形勢複雜、新冠肺炎及一系列地緣政治衝突以及極端天氣造成的停工停產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經營收入分別為4,423百萬美元、4,248百萬美元及4,205百萬美元。此外，目標集團於上述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41百萬美元、256百萬美元、451百萬美元以及7.7%、6.0%及10.7%。受益於二零二三年目標集團智能手機業務的結構性優化，其最近一期財政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提高，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期間之毛利率5.9%及7.85%。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協助目標集團提高自動化率及降低營運成本。隨著消費電子行業之整體復蘇，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之毛利率有望提升，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整體表現。

就本集團戰略層面而言，本集團不斷深化與海外客戶們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們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約30%、54%及62%，呈逐年上升趨勢。受益於海外大客戶戰略，儘管消費電子行業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整體低迷，但本集團消費電子板塊業績仍實現整體業務增長，分別錄得人民幣48,719百萬元、人民幣7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09百萬元的營業收入。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們均為海外客戶，收購事項預期將能夠助力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海外市場規模，符合本集團消費電子業務板塊深化海外大客戶們的合作關係，持續拓寬新品類的整體戰略方向。

此外，就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生產能力及產量增長而言，倘本集團擬從事及建立具同等規模製造能力的目標集團的同類型業務，本集團預計將產生開支不少於25億美元，前述成本尚未包括時間成本、員工培訓成本、研發成本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成本。此外，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能接管目標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們的深度戰略業務關係，可降低本集團無法進入相關客戶們供應鏈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考慮的因素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市盈率(「**市盈率**」)約為8.93倍，低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目標集團亦擁有2.96的最低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於挑選樣本以進行比較時，本公司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識別出兩家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屬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公眾因素：目標業務指Jabi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部分主要業務，而可資比較公司亦分別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類似業務性質：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亦與涉及生產消費電子零部件的目標業務行業類似；
- 類似專業化產品：可資比較公司為業內少數亦為其客戶們開發及生產定製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製造商；
- 客戶及規模：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規模並處於相同的競爭環境；
- 相同地理位置：目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成都及無錫；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活動；及
- 獲利：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12個月內有所獲利。

基於上述標準，董事會認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充分且充足，並構成一份具代表性的詳盡樣本清單，以作為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市盈率 <small>(附註1)</small>	倍數 (EV/EBITDA) <small>(附註2至3)</small>
藍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433.SZ	玻璃、藍寶石、陶瓷、金屬、 塑膠、觸控模組、生物識別、 聲學等外觀結構及功能組件的 生產、配套及組裝，產品廣泛 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 備、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 新能源汽車、物聯網、智慧醫療 等其他高端產品	18.32	8.35 ^(附註4)
富士康工業 互聯網股份 有限公司	601138.SH	雲及邊緣計算、工業互聯網、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5G及網絡 通訊設備以及智能手機設備及 穿戴設備	21.27	16.09 ^(附註4)

附註：

1. 此乃按萬得(一個金融資訊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市盈率計算。該比率乃按該公司的股價除以過去12個月(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股盈利得出。
2. 企業價值倍數的公式為EV/EBITDA，當中EV =公司市值+計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EBITDA =期內除稅前溢利+期內利息開支 - 期內利息收入+期內折舊+期內攤銷。

3. EV/EBITDA倍數具顯著優勢，包括EV(企業價值=公司市值+總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受稅率不同及資本架構不同產生的價值影響，因此，不同公司估值的可比性增加EBITDA考量到按溢利淨值基準折現及攤銷等非現金開支的影響，並盡量減少允許管理層透過各種會計政策粉飾其溢利的風險。EBITDA不包括非主要業務的收益，如公司進行外商投資的收益及業務(不包括其主要業務)溢利。因此，EBITDA可更真實地反映公司營運業績。
4. 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Choice數據庫。

總括而言，代價並非完全以定量分析釐定，故不能純粹用定量分析闡釋。就上述原因而言，代價不能直接通過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推斷，原因為存在各種無法量化且無價的利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相關商譽、戰略能力及生產能力、目標集團與現有客戶們在目標業務方面的關係，以及通過收購事項可能實現的戰略協同效應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就上述原因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比亞迪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就正式協議而言，本公司、比亞迪及賣方亦於正式協議日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亞迪(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約人民幣154.2億元(相當於21.5億美元)(或本公司、比亞迪和賣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的股東貸款(「貸款」)*，利率乃基於根據貸款協議協定的提取日期(「支付日期」)的SOFR(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每年)加68個基點計算，為支付代價提供資金，並在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部分代價的情況下繼續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本集團須於貸款支付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貸款，且本集團擬以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償還貸款。本集團或會用利率較低的銀行融資維持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有需要)。

* 貸款乃基於最終代價調整為約人民幣144.2億元(相當於20.1億美元)。

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貸款協議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借款乃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由比亞迪提供貸款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組

根據正式協議，重組已主要由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在交割前進行，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已由賣方承擔。此外，賣方應支付在重組中因直接轉讓任何中國資產而產生的稅款。

先決條件

根據正式協議，收購事項應於交割條件達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完成，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訂約方作出的若干基本保證及其他保證的準確性；
- (b) 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如適用)；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重組；及
- (d) 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割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獨家性[#]

根據正式協議，於正式協議日期至交割或正式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倘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正式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則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開始、鼓勵、繼續或接受、參與有關下列任何建議或要約的任何討論、會談、協商或其他交流：(i)與直接或間接收購或購買目標業務有關，或(ii)進行任何與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業務有關的合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

終止[#]

根據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可能會在多種情況下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雙方書面同意；
- (b) 倘一方違反正式協議的任何條文並且該違約行為將導致交割條件無法完成；且該交割條件無法在任何另行協定的日期前完成或者該違約行為未在正式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得到糾正，且該方並非相關違約行為的近因；或
- (c) 任何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正式協議買賣目標股份成為非法行為的情況。

根據正式協議進行過渡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割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一份過渡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定，賣方基於實際成本在一定期限內有償提供特定過渡服務和支持，例如資訊科技服務，在過渡期內主要用於本公司和目標集團職能發展。

就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前因目標業務而僱傭的現有僱員而言，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和賣方共同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已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的目標業務僱傭員工的僱傭關係轉移至目標集團。

[#] 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落實，且本通函提供的資料僅供披露之用。

就不動產而言，該目標業務還包括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成都和無錫租賃、轉租或許可的若干不動產。截至正式協議簽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排除或限制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租賃不動產開展目標業務的情況，但對目標業務而言不重大的除外。

有關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比亞迪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部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Jabil Inc.的附屬公司，Jabil In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30個國家的100個地點擁有超過250,000名員工。Jabil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和消費行業的設計工程、製造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材料技術服務(塑膠、金屬、自動化及模具)。Jabil Inc.為世界領先品牌提供強大深厚的終端市場經驗、技術和設計能力、製造專有知識、供應鏈洞察力及全球產品管理專業知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於重組及交割後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賣方集團旗下生產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入	4,248	4,205
除稅前溢利	172	249
年內溢利	147	225
資產淨值	811	1,055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割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已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21百萬元。假設交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落實，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6,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837百萬元。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205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

由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盈利自交割後受目標集團的表現影響。收購事項預期將有助於擴大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連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作說明用途。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客戶與產品邊界，拓寬智能手機零部件業務，大幅改善本集團客戶與產品結構，增加核心器件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助推本集團產業升級。在提高本集團產品供應能力的同時，收購事項亦將與本公司產生正面協同效應。

本集團在基礎研發、供應鏈、自動化、信息化、精益管理等方面積累深厚，收購完成後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運營效率，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同時，目標業務的注入，將擴大本集團和主要客戶們合作的產品線，提升了與主要客戶們合作的戰略等級，為未來拓展主要客戶們的新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平台，助力本集團業務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目標集團的現有設備均採用業內頂級配置，是為客戶們的最新產品線配備的。目前設備較新，運行狀況良好。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同類設備正常可供使用五年以上。該等設備及製造能力打造了業內最先進的生產力，將有助於本集團於智能製造領域達到新高度。

目標集團的研發、營運及管理團隊實力雄厚，擁有數千名成員，且具備全球領先的技術實力及業內傑出管理經驗。此外，目標集團於服務其客戶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方面擁有業內罕見的能力及經驗，倘本集團建立同等規模及能力的團隊，預計需要5至10年時間。人才培養優先於產品生產，優秀人才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目標集團團隊將加強本集團研發及管理能力，而本集團將為目標集團團隊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因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生產及製造水平，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回報，且正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比亞迪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正式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1,48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中擁有權益)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供股東參考，董事認為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須進行投票，基於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展本通函之寄發期限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之後的日期。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以延展寄發本通函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有關相關申請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byd.com>)。另請參閱以下相關年報的快速鏈接：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8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115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9至2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41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3至2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112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8/2023082801296_c.pdf)

本集團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5,152,650千元，包括來自控股股東及母公司的委託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003,820千元及人民幣8,266,696千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82,134千元，詳情如下。來自控股股東及母公司的委託貸款均透過指定的銀行中介機構提供。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委託貸款	13,270,516
租賃負債	<u>508,924</u>
	<u>13,779,4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73,210</u>
	<u>1,373,210</u>
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	<u><u>15,152,650</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因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提起的訴訟而有一宗待決訴訟，且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金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IV.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部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考慮到美元的市場利率較高，本集團計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經擴大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償還美元貸款，並以利率較低的人民幣貸款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有必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半年期間總收入為人民幣561.8億元，其中來自海外客戶們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7%。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加大佈局核心技術研發及創新，進一步鞏固垂直整合優勢，強化大客戶策略。本集團深耕消費電子領域逾二十年，於研發、供應鏈及智能製造方面具業內領先能力，同時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該等能力及經驗將幫助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實現效率提升、成本優化並加強盈利能力，推動溢利持續增長。

目標業務的注入，將擴大本集團和主要客戶們合作的產品線，從而提升與其客戶們的戰略合作水平。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優勢將進一步凸顯，有助於加強與客戶們的合作並拓展新的商機。管理層對未來提升本集團與客戶們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引入新產品線及銷售額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外，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產能及生產力以及改善本集團客戶及產品結構之良機。於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得到提升。憑藉業內領先的技術、人才及管理優勢，經擴大集團可加強與其他客戶的合作，預期可在新的領域開拓更多商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溢利，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26至104頁所載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26至10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的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目標公司的董事」)與 貴公司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26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入	5	4,423,076	4,248,329	4,205,122
銷售成本		<u>(4,082,084)</u>	<u>(3,991,895)</u>	<u>(3,754,270)</u>
毛利		340,992	256,434	450,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499	51,253	15,709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5,034	7,681	26,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8)	(3,572)	(2,198)
行政開支		(62,168)	(62,629)	(57,7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756)	(10,526)	(10,43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的虧損		(588)	(278)	(2,639)
其他開支		(19,907)	(31,138)	(48,911)
融資成本	8	<u>(30,957)</u>	<u>(35,231)</u>	<u>(121,661)</u>
除稅前溢利	6	<u>265,931</u>	<u>171,994</u>	<u>248,975</u>
所得稅開支	11	<u>(37,836)</u>	<u>(25,243)</u>	<u>(23,516)</u>
年度溢利		<u>228,095</u>	<u>146,751</u>	<u>225,4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28,095</u>	<u>146,751</u>	<u>225,459</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228,095</u>	<u>146,751</u>	<u>225,459</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現金流對沖	23			
本年度所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17,760	(21,937)	3,748
就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所作 重新分類調整		(27,164)	(1,634)	23,456
所得稅影響		<u>1,749</u>	<u>4,169</u>	<u>(4,920)</u>
		<u>(7,655)</u>	<u>(19,402)</u>	<u>22,284</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19</u>	<u>(4,452)</u>	<u>(3,435)</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值		<u>(3,836)</u>	<u>(23,854)</u>	<u>18,84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 損)，扣除稅項		<u>(3,836)</u>	<u>(23,854)</u>	<u>18,849</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24,259</u>	<u>122,897</u>	<u>244,30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24,259</u>	<u>122,897</u>	<u>244,308</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3,738	816,212	724,712
使用權資產	13	214,067	264,036	244,258
商譽	14	110,212	110,212	110,21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91	2,136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24	60,896	74,925	77,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15	2,783	3,642	2,5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3,387	1,271,163	1,160,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4,014	699,341	532,279
應收貿易賬款	18	122,489	91,743	71,643
合同資產	19	3,370	57,492	2,0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15	1,976,900	2,438,780	2,743,321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3	15,680	868	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6,703	32,892	194,712
流動資產總值		2,959,156	3,321,116	3,544,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978,620	834,810	699,446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 應計費用	22	2,528,013	2,605,315	2,708,415
租賃負債	13	88,996	99,990	3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23	7,890	61,635	51,146
應付稅項		13,430	10,901	12,616
流動負債總額		3,616,949	3,612,651	3,503,56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57,793)</u>	<u>(291,535)</u>	<u>41,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5,594</u>	<u>979,628</u>	<u>1,202,1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8,382	25,441	14,390
租賃負債	13	<u>138,984</u>	<u>143,062</u>	<u>132,3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366</u>	<u>168,503</u>	<u>146,721</u>
資產淨值		<u>688,228</u>	<u>811,125</u>	<u>1,055,4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其他儲備	26	<u>688,228</u>	<u>811,125</u>	<u>1,055,433</u>
		<u>688,228</u>	<u>811,125</u>	<u>1,055,43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688,228</u></u>	<u><u>811,125</u></u>	<u><u>1,055,433</u></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併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3)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74,003	3,288	40,786	5,642	340,250	463,969
年度溢利	-	-	-	-	-	228,095	228,095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819	-	3,819
現金流對沖	-	-	(7,655)	-	-	-	(7,65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7,655)	-	3,819	228,095	224,25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672	-	(3,672)	-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	74,003*	(4,367)	44,458*	9,461*	564,673*	688,22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併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3)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74,003	(4,367)	44,458	9,461	564,673	688,228
年度溢利	-	-	-	-	-	146,751	146,75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452)	-	(4,452)
現金流對沖	-	-	(19,402)	-	-	-	(19,40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9,402)	-	(4,452)	146,751	122,8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452	-	(4,452)	-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	74,003*	(23,769)*	48,910*	5,009*	706,972*	811,125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併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3)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74,003	(23,769)	48,910	5,009	706,972	811,125
年度溢利	-	-	-	-	-	225,459	225,45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435)	-	(3,435)
現金流對沖	-	-	22,284	-	-	-	22,28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284	-	(3,435)	225,459	244,30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912	-	(3,912)	-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74,003*	(1,485)*	52,822*	1,574*	928,519*	1,055,4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其他儲備688,228,000美元、811,125,000美元及1,055,433,000美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5,931	171,994	248,975
調整：				
融資成本	8	30,957	35,231	121,661
匯兌收益／(虧損)		5,733	(11,976)	(6,228)
利息收入		(1,818)	(2,024)	(1,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6,199	274,377	196,998
無形資產攤銷	6	519	811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3,889	62,066	54,4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2,172	16,104	24,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6	4,173	(2,999)	(2,129)
管理費	6	23,749	20,806	21,139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6	15,635	31,138	7,532
		<u>617,139</u>	<u>595,528</u>	<u>665,929</u>
存貨(增加)／減少		(309,881)	68,569	142,8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149)	30,746	20,100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85	(54,121)	55,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增加		(85,277)	(9,890)	(24,85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3,946	(143,809)	(135,365)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571	(45,901)	(27,51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213)	13,848	9,298
		<u>484,321</u>	<u>454,970</u>	<u>705,918</u>
經營產生的現金		484,321	454,970	705,918
已收利息		266	195	248
已付稅項		(25,890)	(24,556)	(41,718)
		<u>458,697</u>	<u>430,609</u>	<u>664,44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458,697	430,609	664,44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4,766)	(557,426)	(274,470)
公司間結餘的已收利息		1,552	1,829	1,4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49,310)	(470,198)	(299,22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55)	(1,269)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u>366,768</u>	<u>317,096</u>	<u>178,931</u>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值		<u>(557,011)</u>	<u>(709,968)</u>	<u>(393,75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91,795	380,904	122,246
租賃押金減少/(增加)		(220)	(859)	1,11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	(35,986)	(84,978)	(107,306)
已付利息		<u>(30,957)</u>	<u>(35,231)</u>	<u>(121,661)</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值		<u>124,632</u>	<u>259,836</u>	<u>(105,6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26,318	(19,523)	165,0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1	56,703	32,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u>3,684</u>	<u>(4,288)</u>	<u>(3,26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56,703</u></u>	<u><u>32,892</u></u>	<u><u>194,712</u></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703</u>	<u>32,892</u>	<u>194,712</u>
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56,703</u></u>	<u><u>32,892</u></u>	<u><u>194,712</u></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權益	
股本	25
其他儲備	—
權益總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 (528604)。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目標業務」)。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為Jabil Inc.(「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誠如通函「重組」一段的更加完整闡釋，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的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捷普(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 10,283,010,478元	100%	-	投資控股
綠興(無錫)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h)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6,500,000美元	100%	-	生產消費電子 產品零部件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c/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1,200,868,285 美元	-	100%	生產消費電子 產品零部件
捷普綠點精密電子(無錫)有 限公司(附註b/f)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 213,453,000元	-	100%	生產消費電子 產品零部件
綠點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GPW」)(附註d/g)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287,833,100元	-	100%	生產消費電子 產品零部件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 (a) 由於該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上海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無錫大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無錫新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e)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自210,000,000美元增加至1,200,868,285美元。該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名為成都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捷普綠點精密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213,453,000元。該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名為無錫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綠點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181,000,00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1,287,833,100元。該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名為無錫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h) 該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名為無錫比亞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GPW從事目標業務及塑膠業務(「除外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除外業務出售予直接控股公司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PW已轉讓予捷普(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為目標業務的一部分)(「非除外新加坡業務」)由直接控股公司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開展。向目標公司轉讓非除外新加坡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2.1 呈列基準

重組主要涉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捷普(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且目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呈列期間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均使用目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開展目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賬面值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續)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所開展的目標業務以及非除外新加坡業務(為目標業務的組成部分)自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最早呈列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重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重組完成前，除目標業務外，GPW亦開展除外業務，而除外業務與目標業務不同並由GPW內部營運目標業務以外的部門運營。除外業務由獨立管理層經營，保有獨立會計賬冊及記錄，且僅與目標業務共享附屬共用設施及分攤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PW將除外業務出售予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於有關期間，除外業務並未計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1, 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 比較資料 ^{1,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 6 選擇應用本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過渡選項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過渡選項
- 7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範圍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目標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設大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損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目標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目標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目標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已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目標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目標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1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夾具	5年及以下	-
車輛	3至4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其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核。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三年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目標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目標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目標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確認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及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8.5年
樓宇	1.1至20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且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當目標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目標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目標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項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目標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倘目標集團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目標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及應付賬款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目標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收益與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續)

計量攤餘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目標集團使用遠期外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會計處理

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若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源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源於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所包含的外匯風險，則會將對此類風險進行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希望對其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對沖會計處理(續)

記錄文件應包含對沖工具、對沖項目的識別、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沖有效性來源的分析及對沖比率如何釐定)。對沖關係於達成以下全部有效性規定時，方可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所得之對沖比率相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對沖如下：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間的較低者。

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確定承諾，並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對沖而言，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會於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對沖會計法，如預期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則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目標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目標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目標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集團向特定客戶們銷售商品，該等客戶們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目標集團取得自客戶們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從而將材料與其他商品及服務綜合為一個產出組合。目標集團在該安排中視其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商品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接該等商品時)確認。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可退貨的權利的合同而言，預期估值法會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有關負債經扣除因抵銷安排而應收客戶的貿易賬款後確認。

(b) 提供服務

由於客戶在收到本集團提供的利益的同時消耗有關利益，故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確認，以計量達致服務滿意的進展。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同負債

於目標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目標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醫療福利

目標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目標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目標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目標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列報。目標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內各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目標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目標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概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兌換為美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各有關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目標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預扣稅乃就目標集團認為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作出分配的附屬公司利潤而計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折舊

目標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後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目標公司的董事期內估計目標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減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目標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目標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估計售價、完成成本及出售產生的成本。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目標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針對不同實體作出若干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目標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目標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經營分部呈報分析。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們的收入

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或新加坡以外的國家的外界客戶們。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兩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4,423百萬美元、4,248百萬美元及4,205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合同收入	4,423,076	4,248,329	4,205,122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4,419,706	4,245,328	4,203,103
提供服務	3,370	3,001	2,01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423,076</u>	<u>4,248,329</u>	<u>4,205,122</u>
地理市場			
北美	4,379,143	4,205,031	4,179,393
亞洲	43,933	43,298	25,72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423,076</u>	<u>4,248,329</u>	<u>4,205,122</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4,419,706	4,245,328	4,203,103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3,370	3,001	2,01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4,423,076</u>	<u>4,248,329</u>	<u>4,205,1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且獲接納時達成，通常須於發票開具後45天內付款，惟部分與模具及裝置銷售有關的合同有預付款項。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由於已提供服務及通常須於發票開具後45天內付款，故履約責任已於一段時間內達成。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 金額：			
一年內	182,552	181,990	152,751
	<u>182,552</u>	<u>181,990</u>	<u>152,75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ii) 履約責任(續)

銷售商品(續)

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u>其他收入</u>			
出售廢料及物料	5,712	7,491	7,566
銀行利息收入	266	195	248
公司間利息收入	1,552	1,829	1,472
其他	—	1,091	171
	<u>7,530</u>	<u>10,606</u>	<u>9,457</u>
<u>收益</u>			
匯兌收益	40,969	37,648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4,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2,999	2,129
	<u>40,969</u>	<u>40,647</u>	<u>6,2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8,499</u>	<u>51,253</u>	<u>15,70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2,331,579	2,208,033	2,144,296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02	2,630	1,769
政府補助		5,034	7,681	26,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26,199	274,377	196,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33,889	62,066	54,477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3(c)	15,504	8,957	4,732
核數師薪酬		318	291	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19	811	1,0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 工資及薪酬		1,096,238	1,079,872	976,44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237	70,748	75,863
研究與開發成本：				
– 本期開支		10,756	10,526	10,43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172	16,104	24,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4,173	(2,999)	(2,129)
管理費*		23,749	20,806	21,139
利息收入	5	(1,818)	(2,024)	(1,720)
公允價值虧損淨值：				
– 衍生工具		15,635	31,138	7,532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40,969)	(37,648)	37,026

* 管理費是指於有關期間就目標業務自最終控股公司劃撥之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之中。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值、公允價值虧損淨值及匯兌虧損淨值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之中。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之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政府補助及補貼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u>與收入相關</u>				
僱員穩定、擴展及培訓補貼	(a)	3,619	2,719	595
營運開支補貼及退稅	(b)	<u>1,415</u>	<u>4,962</u>	<u>25,442</u>
		<u>5,034</u>	<u>7,681</u>	<u>26,037</u>

附註：

- (a) 該項目指目標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擴崗以工代訓補貼。
- (b) 該項目指目標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多項企業營運相關開支自政府取得的補貼收入，如物流及其他營運開支補貼。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公司間結餘利息(附註30)	26,185	26,516	113,98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u>4,772</u>	<u>8,715</u>	<u>7,679</u>
	<u>30,957</u>	<u>35,231</u>	<u>121,66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Greg Hebard、Tim Traud及Kiawee Toh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執行董事概無自目標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而最終控股公司隨後向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於有關期間內，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2	3,108	3,916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或離職補償或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零至2,000,000港元	2	2	3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遠高於2,500,000港元	2	2	2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Juno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相關優惠稅收政策，有權就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非除外新加坡業務的業務由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開展，於有關期間，根據發展與擴張激勵(「發展與擴張激勵」)，於新加坡設立全球EMS業務中心及供應鏈實體已按應課稅溢利的5%計提利得稅稅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目標公司須按17%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各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22,883	14,209	31,508
即期 – 新加坡	12,523	7,819	11,925
遞延(附註24)	2,430	3,215	(19,917)
	<u>37,836</u>	<u>25,243</u>	<u>23,51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836</u>	<u>25,243</u>	<u>23,516</u>

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65,931</u>		<u>171,994</u>		<u>248,97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6,483	25%	42,999	25%	62,243	2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						
低稅率	(32,656)	(12%)	(20,196)	(12%)	(42,339)	(17%)
就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64)	-	(985)	(1%)	202	-
不可扣稅的開支	4,389	2%	3,767	2%	3,840	2%
其他稅法規定可加計抵扣	(316)	-	(342)	-	(430)	-
	<u>37,836</u>		<u>25,243</u>		<u>23,5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37,836</u>	14%	<u>25,243</u>	15%	<u>23,516</u>	9%
支出	<u>37,836</u>	14%	<u>25,243</u>	15%	<u>23,516</u>	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成本	1,025,558	614,482	43,375	1,326	261,678	1,946,4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2,020)	(269,763)	(31,353)	(1,030)	-	(1,034,166)
賬面淨值	<u>293,538</u>	<u>344,719</u>	<u>12,022</u>	<u>296</u>	<u>261,678</u>	<u>912,25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93,538	344,719	12,022	296	261,678	912,253
增添／(出售)	(369,565)	1,420	234	-	785,589	417,678
年內折舊撥備	(162,740)	(57,213)	(6,041)	(205)	-	(226,199)
匯兌調整	5	-	1	-	-	6
轉讓	<u>606,613</u>	<u>86,166</u>	<u>7,685</u>	<u>524</u>	<u>(700,988)</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67,851</u>	<u>375,092</u>	<u>13,901</u>	<u>615</u>	<u>346,279</u>	<u>1,103,738</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137	692,155	49,818	1,838	346,279	2,24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0,286)	(317,063)	(35,917)	(1,223)	-	(1,144,489)
賬面淨值	<u>367,851</u>	<u>375,092</u>	<u>13,901</u>	<u>615</u>	<u>346,279</u>	<u>1,103,73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1,158,137	692,155	49,818	1,838	346,279	2,24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0,286)	(317,063)	(35,917)	(1,223)	-	(1,144,489)
賬面淨值	<u>367,851</u>	<u>375,092</u>	<u>13,901</u>	<u>615</u>	<u>346,279</u>	<u>1,103,738</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67,851	375,092	13,901	615	346,279	1,103,738
增添／(出售)	(306,285)	(4,971)	(544)	(3)	298,719	(13,084)
年內折舊撥備	(198,217)	(70,071)	(5,799)	(290)	-	(274,377)
匯兌調整	(63)	-	(2)	-	-	(65)
轉讓	<u>468,892</u>	<u>52,555</u>	<u>2,251</u>	<u>426</u>	<u>(524,124)</u>	<u>-</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2,178</u>	<u>352,605</u>	<u>9,807</u>	<u>748</u>	<u>120,874</u>	<u>816,212</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5,005	734,784	50,605	2,225	120,874	2,153,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2,827)	(382,179)	(40,798)	(1,477)	-	(1,337,281)
賬面淨值	<u>332,178</u>	<u>352,605</u>	<u>9,807</u>	<u>748</u>	<u>120,874</u>	<u>816,21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成本	1,245,005	734,784	50,605	2,225	120,874	2,153,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2,827)	(382,179)	(40,798)	(1,477)	-	(1,337,281)
賬面淨值	<u>332,178</u>	<u>352,605</u>	<u>9,807</u>	<u>748</u>	<u>120,874</u>	<u>816,212</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32,178	352,605	9,807	748	120,874	816,212
增添／(出售)	(165,191)	(11,048)	70	-	281,781	105,612
年內折舊撥備	(123,550)	(68,195)	(4,953)	(300)	-	(196,998)
匯兌調整	(83)	(1)	(2)	-	(28)	(114)
轉讓	<u>230,668</u>	<u>54,268</u>	<u>715</u>	<u>12</u>	<u>(285,663)</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4,022</u>	<u>327,629</u>	<u>5,637</u>	<u>460</u>	<u>116,964</u>	<u>724,712</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6,876	771,927	46,430	2,220	116,964	2,174,4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2,854)	(444,298)	(40,793)	(1,760)	-	(1,449,705)
賬面淨值	<u>274,022</u>	<u>327,629</u>	<u>5,637</u>	<u>460</u>	<u>116,964</u>	<u>724,71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簽訂了租賃合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於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8.5年)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1至20年。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至3.75年，及／或個別價值較低。部分租賃合同包含可於租賃期結束時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得在目標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574	78,342	-	78,916
增添	-	6,236	162,675	168,911
修改	-	-	-	-
折舊開支	(17)	(13,643)	(20,229)	(33,889)
匯兌調整	-	129	-	12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57	71,064	142,446	214,067
增添	-	105,083	7,255	112,338
修改	-	(204)	-	(204)
折舊開支	(17)	(19,746)	(42,303)	(62,066)
匯兌調整	-	(99)	-	(9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540	156,098	107,398	264,036
增添	-	11,199	23,552	34,751
修改	-	-	-	-
折舊開支	(17)	(21,008)	(33,452)	(54,477)
匯兌調整	-	(52)	-	(5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523</u>	<u>146,237</u>	<u>97,498</u>	<u>244,25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租賃(續)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一日的賬面值	89,321	227,980	243,052
新租賃	168,911	112,338	34,751
修改	—	(311)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4,772	8,715	7,679
付款	(40,758)	(93,693)	(114,985)
匯兌調整	5,734	(11,977)	(6,228)
於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227,980</u>	<u>243,052</u>	<u>164,26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8,996	99,990	31,938
非流動部分	<u>138,984</u>	<u>143,062</u>	<u>132,331</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內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72	8,715	7,6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3,889	62,066	54,47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491	8,658	4,43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u>13</u>	<u>299</u>	<u>30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54,165</u>	<u>79,738</u>	<u>66,888</u>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GPW 業務	110,212	110,212	110,21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GPW的目標業務(「GPW業務」)作為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GPW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推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的最終增長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1%	1%	1%
毛利率	4.3%	4.3%	4.3%
稅前折現率	13.5%	13.5%	13.5%
最終增長率	2.3%	2.3%	2.3%

收入增長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估計。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就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有所增長)。

稅前折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之特定風險的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分配商譽的GPW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292,589,000美元、235,130,000美元及184,861,000美元。

如下所示之收入增長率或毛利率減少(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將導致GPW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1.6%	0.9%	0.7%
毛利率	4.3%	3.1%	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83	3,642	2,529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1,799,694	2,213,178	2,508,265
其他資產	(b)	106,206	155,549	157,891
預付款項		20,802	14,813	17,872
合同直接成本	(c)	50,198	55,240	59,293
		<u>1,976,900</u>	<u>2,438,780</u>	<u>2,743,321</u>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a)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0)	1,684,978	2,125,215	2,410,7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	30,640	43,778	37,446
	<u>1,715,618</u>	<u>2,168,993</u>	<u>2,448,221</u>

(b) 其他資產指為履行與客戶所訂立的模具及裝置銷售合同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合同成本於相關模具及裝置轉移至客戶時計入損益。

(c) 其指與客戶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資本化成本且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資本化成本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轉移至客戶時相同的系統化基礎於損益中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23
增添	1,255
處置	(68)
年內攤銷撥備	(519)
	<u>1,691</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691</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41
累計攤銷	(4,950)
	<u>1,691</u>
賬面淨值	<u>1,691</u>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91
增添	1,269
處置	(13)
年內攤銷撥備	(811)
	<u>2,136</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36</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07
累計攤銷	(5,671)
	<u>2,136</u>
賬面淨值	<u>2,1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36
增添	465
處置	(33)
年內攤銷撥備	(1,015)
	<u>1,55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52
累計攤銷	(6,499)
	<u>1,553</u>
賬面淨值	<u>1,553</u>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04,580	117,442	66,329
在製品	335,564	365,737	337,508
製成品	356,042	232,266	152,651
撥備	(12,172)	(16,104)	(24,209)
	<u>784,014</u>	<u>699,341</u>	<u>532,279</u>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2,489	91,743	71,643
減值	-	-	-
	<u>122,489</u>	<u>91,743</u>	<u>71,643</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們的貿易條款大多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目標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100%的應收賬款分別與目標集團前五大客戶相關，故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至30天	121,723	64,636	71,500
31至60天	766	27,107	-
61至90天	-	-	85
90天至1年	-	-	58
	<u>122,489</u>	<u>91,743</u>	<u>71,643</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撤銷。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上文所載應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	2,713	2,623	4,8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0)	<u>23</u>	<u>36</u>	<u>317</u>
	<u>2,736</u>	<u>2,659</u>	<u>5,16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合同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下所產生的合同資產：			
提供服務	3,370	3,001	2,019
銷售工業產品*	—	54,491	—
	<u>3,370</u>	<u>57,492</u>	<u>2,019</u>
減值	—	—	—
	<u>3,370</u>	<u>57,492</u>	<u>2,019</u>

* 於二零二二年，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銷售工業模具所致，而代價須於未來年度交付成品後方可收取。

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u>3,370</u>	<u>57,492</u>	<u>2,019</u>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u>56,703</u>	<u>32,892</u>	<u>194,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6,703</u></u>	<u><u>32,892</u></u>	<u><u>194,71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46,391,581美元、27,120,372美元及31,444,153美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90天內	<u>978,620</u>	<u>834,810</u>	<u>699,446</u>
	<u><u>978,620</u></u>	<u><u>834,810</u></u>	<u><u>699,446</u></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0至90天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	22,603	15,261	6,9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0)	<u>455</u>	<u>684</u>	<u>906</u>
	<u><u>23,058</u></u>	<u><u>15,945</u></u>	<u><u>7,851</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	(a)	1,681,753	2,066,669	2,192,7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 賬款		442,148	184,442	192,815
應計開支		96,051	72,148	59,720
合同負債	(b)	182,552	181,990	152,751
應計薪酬及僱員福利		125,509	100,066	110,378
		<u>2,528,013</u>	<u>2,605,315</u>	<u>2,708,415</u>

附註：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	<u>1,678,159</u>	<u>2,059,063</u>	<u>2,181,309</u>

(b)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u>182,552</u>	<u>181,990</u>	<u>152,751</u>
合同負債總額	<u>182,552</u>	<u>181,990</u>	<u>152,751</u>

合同負債包括就銷售模具及夾具已收的短期墊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遠期合同	10,224	1,399	868	31,441	753	35,767
現金流對沖	<u>5,456</u>	<u>6,491</u>	<u>-</u>	<u>30,194</u>	<u>-</u>	<u>15,379</u>
總計	<u>15,680</u>	<u>7,890</u>	<u>868</u>	<u>61,635</u>	<u>753</u>	<u>51,146</u>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

外幣遠期合同指定用作以人民幣計值的預測採購之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外幣遠期合同結餘隨預期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外幣遠期匯率波動而變動。

由於外幣遠期合同的條款與預計高可能性預測交易的條款相匹配，故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外幣遠期合同的相關風險與對沖風險部分相同，故本集團就對沖關係設定1：1的對沖比率。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工具法，比較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下列外匯遠期合同：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九個月	九至 十二個月	
外幣遠期合同(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美元)	648,656	460,595	109,066	93,876	1,312,193
平均遠期率(人民幣/美元)	6.49	6.54	6.54	6.63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九個月	九至 十二個月	
外幣遠期合同(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美元)	557,551	428,437	98,965	80,145	1,165,098
平均遠期率(人民幣/美元)	6.63	6.69	6.73	6.72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九個月	九至 十二個月	
外幣遠期合同(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美元)	369,363	17,114	17,942	-	404,419
平均遠期率(人民幣/美元)	6.93	7.06	7.00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續)

對沖工具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的列示項目	年內用於 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外幣遠期合同	1,312,193	(1,035)	遠期合同負債	17,76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的列示項目	年內用於 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外幣遠期合同	1,165,098	(30,194)	遠期合同負債	(21,93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的列示項目	年內用於 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外幣遠期合同	404,419	(15,379)	遠期合同負債	3,7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續)

對沖項目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年內用於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公允 價值變動 千美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變動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17,760	(7,655)
	<u>17,760</u>	<u>(7,655)</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21,937)	(19,402)
	<u>(21,937)</u>	<u>(19,402)</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3,748	22,284
	<u>3,748</u>	<u>22,28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續)

對沖項目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續)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對沖 收益/(虧損)總額			從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金額		損益表中 的列示 項目(總額)
	總額	稅務影響	總計	總額	稅務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17,760	(2,664)	15,096	(27,164)	4,413	(22,751)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21,937)	3,899	(18,038)	(1,634)	270	(1,364)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可能性的預測採購	3,748	(563)	3,185	23,456	(4,356)	19,100 銷售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的超額								
	折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合同負債 千美元	應計開支 千美元	資產減值 千美元	現金流對沖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39,990	16,993	5,886	8,878	3,959	-	53	1,675	77,4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317	25,573	3,242	846	901	-	(6,825)	(718)	32,336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969	-	-	969
因除外業務的已確認稅項 虧損的遞延稅項變動	-	-	-	-	-	-	10,561	-	10,56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49,307</u>	<u>42,566</u>	<u>9,128</u>	<u>9,724</u>	<u>4,860</u>	<u>969</u>	<u>3,789</u>	<u>957</u>	<u>121,30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9,307	42,566	9,128	9,724	4,860	969	3,789	957	121,30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18	(2,320)	(28)	528	(545)	-	2,415	1,148	14,416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4,169	-	-	4,169
因除外業務的已確認稅項 虧損的遞延稅項變動	-	-	-	-	-	-	(3,983)	-	(3,98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62,525</u>	<u>40,246</u>	<u>9,100</u>	<u>10,252</u>	<u>4,315</u>	<u>5,138</u>	<u>2,221</u>	<u>2,105</u>	<u>135,902</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62,525	40,246	9,100	10,252	4,315	5,138	2,221	2,105	135,90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589	(12,675)	(1,462)	655	2,926	-	(1,075)	(174)	1,784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4,920)	-	-	(4,920)
因除外業務的已確認稅項 虧損的遞延稅項變動	-	-	-	-	-	-	(1,146)	-	(1,14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76,114</u>	<u>27,571</u>	<u>7,638</u>	<u>10,907</u>	<u>7,241</u>	<u>218</u>	<u>-</u>	<u>1,931</u>	<u>131,62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續)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折舊的 超額折舊撥備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現金流對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8,596)	(15,425)	(780)	(34,80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8,937)	(25,829)	-	(34,766)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780	78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27,533)</u>	<u>(41,254)</u>	<u>-</u>	<u>(68,787)</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7,533)	(41,254)	-	(68,78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3,117)	(4,514)	-	(17,631)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40,650)</u>	<u>(45,768)</u>	<u>-</u>	<u>(86,418)</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40,650)	(45,768)	-	(86,41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4,049	4,084	-	18,133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6,601)</u>	<u>(41,684)</u>	<u>-</u>	<u>(68,28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3,650,000美元、17,073,000美元及18,015,000美元的金額抵銷。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目標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0,896	74,925	77,7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382)	(25,441)	(14,390)

2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以1美元向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1股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1</u>	<u>-</u>

26. 儲備

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有關金額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就除外業務向當時的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及最終控股公司收購GPW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有關商譽納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於中國登記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淨值的10%(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其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的結餘達其資本的50%，則有關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作此用途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資本的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儲備(續)

(c)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68,911,000美元、112,338,000美元及34,751,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確認非現金管理費支出分別為23,749,000美元、20,806,000美元及21,139,000美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486,364	89,3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5,610	(40,758)
新租賃	–	168,911
修訂	–	–
利息開支	26,185	4,772
外匯變動	–	5,734
	<u>1,678,159</u>	<u>227,980</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78,159	227,980
	<u>1,678,159</u>	<u>227,98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678,159	227,9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4,388	(93,693)
新租賃	–	112,338
修訂	–	(311)
利息開支	26,516	8,715
外匯變動	–	(11,977)
	<u>2,059,063</u>	<u>243,052</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59,063	243,0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059,063	243,0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64	(114,985)
新租賃	-	34,751
修訂	-	-
利息開支	113,982	7,679
外匯變動	-	(6,228)
	<u>2,181,309</u>	<u>164,269</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81,309</u>	<u>164,269</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15,504	8,957	4,732
融資活動內	<u>40,978</u>	<u>94,552</u>	<u>113,871</u>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承擔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07,470</u>	<u>90,102</u>	<u>106,284</u>
	<u>207,470</u>	<u>90,102</u>	<u>106,28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採購存貨	(i)	同系附屬公司	73,580	41,754	28,173
出售存貨	(i)	同系附屬公司	7,659	1,928	6,740
採購服務	(ii)	同系附屬公司	557	623	249
出售服務	(ii)	最終控股公司	8	12	35
		同系附屬公司	755	818	1,016
採購廠房及機器	(iii)	同系附屬公司	3,183	509	91
出售廠房及機器	(iii)	同系附屬公司	166	339	466
利息收入	(iv)	同系附屬公司	1,552	1,829	1,720
利息開支	(v)	同系附屬公司	26,185	26,516	113,982
管理費	(vi)	最終控股公司	23,749	20,806	21,139

附註：

- (i) 出售及採購存貨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出售及採購服務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出售及採購廠房及機器乃按賬面淨值進行。
- (iv)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根據現金池安排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資金，利率介乎3.08%至3.92%。
- (v)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根據現金池安排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介乎0.6%至6.89%。
- (vi) 管理費指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並按實際產生基準向目標集團收取的IT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全部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結餘性質	附註	關聯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最終控股公司	23	36	317
	(i)	同系附屬公司	2,713	2,623	4,8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ii)	最終控股公司	1,684,978	2,125,215	2,410,775
	(iii)	同系附屬公司	30,640	43,778	37,446
應付貿易賬款	(i)	最終控股公司	455	684	906
	(i)	同系附屬公司	22,603	15,261	6,945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 應計費用	(iv)	同系附屬公司	1,678,159	2,059,063	2,181,309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結餘主要為現金池安排項下的公司間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利率介乎3.08%至3.92%。
- (iv)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的結餘主要為現金池安排項下的公司間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利率介乎0.6%至6.89%。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有上述關聯方結餘已全數清償。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2	3,108	3,916

目標公司的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上述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22,489	122,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22,331	1,722,331
衍生金融工具	15,680	-	1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703	56,703
	<u>15,680</u>	<u>1,901,523</u>	<u>1,917,203</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78,620	978,620
衍生金融工具	7,890	-	7,890
租賃負債	-	227,980	227,98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	2,209,443	2,209,443
	<u>7,890</u>	<u>3,416,043</u>	<u>3,423,93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上述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91,743	91,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175,178	2,175,178
衍生金融工具	868	—	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92	32,892
	<u>868</u>	<u>2,299,813</u>	<u>2,300,681</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834,810	834,810
衍生金融工具	61,635	—	61,635
租賃負債	—	243,052	243,05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	2,321,257	2,321,257
	<u>61,635</u>	<u>3,399,119</u>	<u>3,460,75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上述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71,643	71,6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53,755	2,453,755
衍生金融工具	753	–	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4,712	194,712
	<u>753</u>	<u>2,720,110</u>	<u>2,720,863</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99,446	699,446
衍生金融工具	51,146	–	51,146
租賃負債	–	164,269	164,26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	2,442,767	2,442,767
	<u>51,146</u>	<u>3,306,482</u>	<u>3,357,6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財務經理領導的目標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以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述方法及假設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與多個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衍生金融工具以現值算並按遠期價格相似之估值方法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以及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非流動按金及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得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目標集團的非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680	-	15,6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68	-	86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53	-	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890	-	7,8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1,635	-	61,63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1,146	-	51,146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	2,783	-	2,7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	3,642	-	3,64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	2,529	-	2,5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此外，若干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目標集團傾向於在訂立買賣合同時接納避免外匯風險或分配條款。目標集團對外匯收入及開支實行滾動預測，將貨幣與費用金額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各有關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及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99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49,997
二零二二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51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35,510
二零二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79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37,7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們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目標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大部分均售予若干客戶，故目標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賬款分別佔總額的100%、100%及100%。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22,489	122,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 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22,331	-	-	-	1,72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3	-	-	-	56,703
	<u>1,779,034</u>	<u>-</u>	<u>-</u>	<u>122,489</u>	<u>1,901,523</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91,743	91,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 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75,178	-	-	-	2,17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2	-	-	-	32,892
	<u>2,208,070</u>	<u>-</u>	<u>-</u>	<u>91,743</u>	<u>2,299,81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71,643		71,6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 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53,755	-	-	-		2,45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12	-	-	-		194,712
	<u>2,648,467</u>	<u>-</u>	<u>-</u>	<u>71,643</u>		<u>2,720,110</u>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指明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充裕的銀行及關連公司承諾的融資，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承諾。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8,620	-	-	-	-	978,620
衍生金融工具*	7,890	-	-	-	-	7,890
租賃負債	-	23,109	69,228	73,700	85,811	251,848
其他應付賬款	2,209,443	-	-	-	-	2,209,443
	<u>3,195,953</u>	<u>23,109</u>	<u>69,228</u>	<u>73,700</u>	<u>85,811</u>	<u>3,447,80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總計 千美元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4,810	-	-	-	-	834,810
衍生金融工具*	61,635	-	-	-	-	61,635
租賃負債	-	24,726	83,142	49,642	134,015	291,525
其他應付賬款	2,321,257	-	-	-	-	2,321,257
	<u>3,217,702</u>	<u>24,726</u>	<u>83,142</u>	<u>49,642</u>	<u>134,015</u>	<u>3,509,227</u>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總計 千美元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99,446	-	-	-	699,446
衍生金融工具*	51,146	-	-	-	-	51,146
租賃負債	-	10,912	23,927	59,070	101,275	195,184
其他應付賬款	2,442,767	-	-	-	-	2,442,767
	<u>2,493,913</u>	<u>710,358</u>	<u>23,927</u>	<u>59,070</u>	<u>101,275</u>	<u>3,388,543</u>

* 有關金額指將在用於交換淨現金流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中交換的合同金額。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各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227,980	243,052	164,2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3)	(32,892)	(194,712)
債務淨額	111,931	161,356	(46,871)
權益總額	688,228	811,125	1,055,433
資產負債比率	16%	20%	不適用

34.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金融資產轉移

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因短期融資需求將部分應收賬款以無追溯權方式保理給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溯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該等銀行。在若干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下，目標集團不需要承擔應收賬款轉讓後的債務人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風險，已轉移與應收賬款所有權有關之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符合終止金融資產條件。因此，目標集團對該保理協議下的應收賬款按照賬面值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12,659,000美元、3,574,000美元及70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轉讓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日期確認虧損分別約588,000美元、278,000美元及2,639,000美元。

36.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將於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後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賣方集團旗下生產移動智能終端精密結構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一個分部，即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的製造、組裝及銷售。就此方面，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業績。目標集團的外部客戶來自亞洲及北美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分別約為4,423百萬美元、4,248百萬美元及4,205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終端市場衰退、技術及行業標準不斷改變、產品的商業接受度及市場需求變化、產品過時及業務流失所致。

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經營溢利分別約228百萬美元、147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約228百萬美元大幅下降至約1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世界各地實施封鎖措施以及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較好並逐漸恢復，原因為經濟復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9.9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值、匯兌虧損淨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值增加15.5百萬美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1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值增加37.0百萬美元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值減少23.6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4,453百萬美元、4,592百萬美元及4,70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7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19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3,764百萬美元、3,781百萬美元及3,65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979百萬美元、835百萬美元及699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528百萬美元、2,605百萬美元及2,708百萬美元。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按0日至90日限期支付，而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主要由(i)自客戶取得的短期預付款項產生的合同負債；及(ii)其他賬款(免息及平均限期為三個月)組成。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變動。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指合併儲備以外的總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20%及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8百萬美元、811百萬美元及1,055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合共1股普通股。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運營單位使用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部分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目標集團傾向在訂立買賣合同時，接受外匯風險規避或分攤條款。目標集團對外幣收入及開支採用滾動預測，旨在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

外匯遠期合同指定為預測人民幣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可能發生。外匯遠期合同結餘因預期外幣銷售及採購的水平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變化而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56,35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以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約1,088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亦以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界定計劃進行供款的方式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如(i)醫療福利；(ii)退休金計劃；及(iii)住房公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 編製基準

就收購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 100%股權(「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就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作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擷取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有關調整均有事實依據並如下文隨附附註所載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而編製。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闡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所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6,467	724,712	5,236,624	-	18,943,091
使用權資產	1,499,701	244,258	1,764,959	-	3,264,660
商譽	-	110,212	796,370	(796,370) (i)(c)	3,326,330
				3,326,330 (i)(e)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966,575	2,529	18,274	38,105 (i)(d)	1,022,954
其他無形資產	8,339	1,553	11,222	4,335,480 (i)(b)	4,355,041
遞延稅項資產	469,683	77,724	561,618		1,031,30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35,800	-	-		335,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86,565</u>	<u>1,160,988</u>	<u>8,389,067</u>		<u>32,279,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04,846	532,279	3,846,142		21,750,988
應收貿易賬款	13,701,483	71,643	517,678		14,219,161
應收貿易賬款融資	2,426,469	-	-		2,426,469
合同資產	-	2,019	14,589		14,5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	1,478,456	2,743,321	19,822,689	(17,690,356) (iii)	3,610,789
衍生金融工具	835	753	5,441		6,276
已抵押存款	14,527	-	-		14,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2,917	194,712	1,406,950	(11,864,207) (i)(a)	12,291,130
				15,535,470 (ii)	
流動資產總值	<u>42,739,533</u>	<u>3,544,727</u>	<u>25,613,489</u>		<u>54,333,929</u>
資產總值	<u>59,726,098</u>	<u>4,705,715</u>	<u>34,002,556</u>		<u>86,613,106</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46,411	699,446	5,054,057		27,400,468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 應計費用	5,270,932	2,708,415	19,570,465	(15,761,703) 28,903	(iii) (iv) 9,108,597
租賃負債	394,617	31,938	230,778		625,395
衍生金融工具	1,462	51,146	369,571		371,033
應付稅項	340,531	12,616	91,161		431,6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4,861	-	-	15,535,470	(ii) 18,540,331
應付股息	371,779	-	-		371,779
流動負債總額	<u>31,730,593</u>	<u>3,503,561</u>	<u>25,316,032</u>		<u>56,849,2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008,940</u>	<u>41,166</u>	<u>297,457</u>		<u>(2,515,3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95,505	1,202,154	8,686,524		29,763,8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4,382	14,390	103,979	737,033	(i)(b) 1,195,394
租賃負債	508,009	132,331	956,197		1,464,206
遞延收入	328,475	-	-		328,4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90,866</u>	<u>146,721</u>	<u>1,060,176</u>		<u>2,988,075</u>
資產淨值	<u><u>26,804,639</u></u>	<u><u>1,055,433</u></u>	<u><u>7,626,348</u></u>		<u><u>26,775,736</u></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052,228	-	-		4,052,228
其他儲備	22,752,411	1,055,433	7,626,348	(7,626,348) (i)	22,723,508
				(28,903) (iv)	
資產淨值	<u>26,804,639</u>	<u>1,055,433</u>	<u>7,626,348</u>		<u>26,775,736</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2258元從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匯率)。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進行換算或轉換，反之亦然。
- (4) 備考調整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
- (a) 根據正式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代價」)應為現金22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8億元)，並已根據緊接截止日期前一日的目標淨營運資金、現金及債務情況，對淨營運資金的超額或不足作出調整。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將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提供的貸款融資金總額2,150,000,000美元或交易對手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的股東貸款，以現金方式撥付。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的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1美元兌 人民幣7.2258元換算)
金額相當於2,200,000,000美元	15,896,760
調整淨營運資金超額或不足：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297,4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950
減：租賃負債(流動)	230,778
減：應收／付賣方集團款項	<u>1,928,653</u>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營運資金	(2,807,368)
減：目標淨營運資金200,000,000美元	<u>1,445,160</u>
淨營運資金不足	(4,252,528)
調整現金及債務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950
加：租賃負債	<u>(1,186,975)</u>
代價	<u><u>11,864,207</u></u>

附註：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營運資金乃按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計算，不包括現金及債務(即租賃負債)(將另行加回)及應收／付賣方集團的結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結算)。淨營運資金超額或不足指經調整淨營運資金額與目標淨營運資金200,000,000美元(定義見正式協議)之間的超額或虧絀。現金指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債務指租賃負債。

- (b)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就購買價分配目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與有關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們的客戶關係，按收入法—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其價值為人民幣4,335,480,000元。與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737,033,000元，乃按目標公司的法定稅率17%計算。

- (c)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上文附註(b)所識別的無形資產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記錄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626,348,000元，扣除目標集團過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96,370,000元，且不包括應收／付賣方集團淨額人民幣1,928,653,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結算)。鑒於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短期性質，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而固定資產重置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 (d) 根據正式協議，交割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集團將保留若干資產(「延遲資產」)，屆時賣方應或應促使其聯屬公司將延遲資產無償實際轉讓予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收取延遲資產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延遲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予以估計。
- (e)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a)	11,864,207
減：	
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b)	4,335,480
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737,033)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附註c)	4,901,325
收取延遲資產期權的公允價值(附註d)	38,105
	<u>38,105</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3,326,330</u>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將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可識別無形資產、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取延遲資產期權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確認的商譽與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產生的利益掛鉤。

- (ii) 董事假設比亞迪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535,470,000元(相當於2,15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2258元換算)的股東貸款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取。

- (iii) 董事假設應收賣方集團款項人民幣17,690,356,000元及應付賣方集團款項人民幣15,761,703,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結算。
 - (iv) 調整指直接歸因於收購的交易成本的應計費用。
 - (v) 除上述附註之外，概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及總代價或會與彼等各自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就收購事項完成將予確認的資產、負債及商譽最終金額或會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其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目標公司**」)100%股權(統稱「**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09至115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就此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該標準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乃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收購事項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各項取得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附註
			百分比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錢靖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 Trustee」)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 Trustee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附註
			可行日期持有	佔相聯 法團股本 百分比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99,740	0.63%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17.81%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11,142,855元，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1,098,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1%。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53%及約0.09%。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BYD (H.K.) Co., Limited (「BYD HK」)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附註：

- (1) 比亞迪為BYD HK的唯一股東，而BYD HK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BYD HK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I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V. 於合同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貨物供應協議、貨物採購協議、提供動能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加工服務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供電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貨物採購補充協議、貨物供應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電能供應服務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VIII.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正式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IX.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名列於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X.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黔先生及張漢雲先生。李黔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而張漢雲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17樓1712室一部份。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比寶二路1號。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byd.com>)上展示：

- (a) 正式協議；
- (b) 貸款協議；
- (c)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